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補登）

農防字第 1011472230 號

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附件二。

附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附件二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修正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項目				
公司或商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藥品技術 管人	專門職業 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專門職業 證書字號或 訓練結業 證書字號	戶籍地址	
參加公會 名稱								
設備概況								
附件及申請人自行審核	一、基本附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證書規費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二份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乙份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切結書 二、選擇附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印本乙份（獸醫診療機構）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乙份						申請人	加蓋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印章
	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動物藥販字第 號許可證						

附註：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併同附件各乙份。

二、「販賣業種類」欄應按業務填入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專供觀賞魚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業、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獸醫診療機構、製造業。

三、「營業項目」欄應按營業項目載明輸入、輸出、批發、零售、專供觀賞魚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二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修正規定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且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
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